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9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的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的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为顺络迅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额度保证合同》，为顺络迅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之《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顺络迅达支用《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等其他费用。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贵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顺络迅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

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其他费用。截至公告日，担保已失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顺络迅达与工行贵阳白云支行签署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贷款金额人民币五千万整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6月11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贵阳白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顺络迅达与农行贵阳白云支行签署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数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6月1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贵阳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顺络迅达与光大银行贵阳白云支行签署之《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12月25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进展情况介绍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顺络迅达与招行贵阳分行签署之《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行贵阳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保证范围：

（1）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贵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顺络迅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行贵阳分行向顺络迅达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

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招行贵阳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顺络迅达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 顺络迅达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2. 保证方式：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顺络迅达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 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贵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顺络迅达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40.34%。且全部为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